

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員工停車場管理辦法

114年4月25日觀谷管字第1140300217號簽修訂

第一條 為管理本處行政園區員工停車場(以下簡稱本停車場)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停車場全天開放。

前項開放時間得由本處視實際需要調整公告之。

第三條 本停車場因員工服勤地點無便利之大眾運輸工具可供運用，且園區外圍周邊亦無停車收費之場所，爰引財政部「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提供員工停車收費相關事宜」原則，採免徵停車費。

第四條 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，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之責。車內嚴禁置放爆裂物或任何易燃物。停車人如毀損本停車場設備建築者，應負賠償損壞責任。停車人如在本停車場內與他車發生事故者，由該停車人自行解決，本停車場管理單位(本處秘書室)僅負協調之責。

第五條 車輛進出應遵循指標並依速限行駛，車輛應停放停車區之車格內，不得任意停放在車道或妨礙通行處。

第六條 如遇天災不可抗力造成車輛損害者，本停車場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第七條 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管理辦法，經陳請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